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粤砼协〔2020〕42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

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分会）、企业：

为推进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在2012年开展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进一步积极开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凡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企业，均为参加信用评价对象。

二、评价原则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企业申请、随时受理、分批评价”

的原则，组织预拌混凝土企业积极参与。

三、评价内容

评价考核的内容主要为：企业基本条件、诚信建设、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质量控制、绿色安全生产等六方面。

四、评价结果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AAA”、“AA”、“A”三个等级。等级按分项考核评分方式评定，依本办法所附的《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评分表”）逐项考核评分，总分值为700分。经考核评分，被考核企业总得分650分以上（含650分）的，为“AAA”级信用企业；总得分550-649分的，为“AA”级信用企业；总得分450-549分的，为“A”级信用企业。总得分449分以下的，不评定信用等级，企业可按评价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评级。

五、评价流程

（一）首次申请

1.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按照《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完整，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给省协会。

2. 省协会根据企业申请，制定评价计划，组建评价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组成员由省协会从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调3-5名专家组成。

3. 评价组评价结束前，应现场填写《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有信用总评分和信用等级等评价结论，并经评价组成员签名及被评企业确认。

4. 根据评价组初步结论，省协会通过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的实名制投诉，公示结束后，省协会核准被评企业信用等级，并在省协会网站公布结果。

公示期间如收到实名举报的，由省协会进行核实，最终将核实结果通过省协会网站公布。

5. 根据评定结果，对获得“AAA”级、“AA”级及“A”级信用等级企业颁发《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二）续期申请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由省或市行业等相关社会组织，对获评企业进行信用监督检查，如企业各项考评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由省协会组织评价小组进行复评。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企业填写《申请表》申请续期。申请前，企业自行按《评分表》如实评分同时递交给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现场核实后签署意见，连同《评分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给省协会。续期初步结果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情况确定：

1. 省协会对续期申请企业随机抽查，安排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复评，按复评分数定级。企业如果自评分数高于复评分数 40

分以上的，视为虚高评分，将直接在第 2 项“诚信建设”扣除 20 分后再按实际情况评分，现场填写《报告》。《报告》应有信用总评分和信用等级等评价结论，并经评价组成员签名及被评企业确认。

2. 省协会对未被抽查企业，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定级。

确定初步结果后按照本办法首次申请的第 4 点、第 5 点规定执行。

本通知发布后实施。

- 附件: 1.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分项评价评分表》
2.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3.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4. 《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续期申请表》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信处，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 1: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1 基本条件 (应达到)	1.1 持有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核查证书原件，资质证书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	根据有关规定，实行“一站一资质”，核查资质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	应符合	
	1.2 产品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一年内无安全或环保责任事故、无因产品质量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由当地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协会给予证明。	应符合	
2 诚信建设 (150分)	2.1 合同管理 (20分)	2.1.1 合同管理制度	应有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	查看合同管理制度，内容要切合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否则扣2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	5	
		2.1.2 合同文本	有统一的合同文本，合同条款符合《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查看合同文本，没有统一合同文本扣2分。合同条款符合《民法典》基本要求得3分。合同文本随意编制、漏项，操作性差不得分。	5	
		2.1.3 合同台帐管理	应建立规范合同台帐。	查看合同台帐和档案，无台帐不得分，台帐内容不齐全扣2分，扣完为止。	5	
		2.1.4 合同评审程序	应有健全的合同评审程序。	查看合同评审程序、合同台帐、合同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无合同评审程序或合同评审不规范不得分；对应合同评审文字依据少1份扣1分；评审内容不齐全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2 售后服务 (20分)	2.2.1 质量回访	核查回访记录：每个正常供应状态项目每月回访不得少于1次。	查看回访记录，记录上必须有供应项目方的签名确认。回访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2.2.2 顾客满意度	有顾客满意度调查。凡顾客评价不满意的项次，应有原因分析、处理意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查看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记录，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均以文字依据为准。对不满意项无整改措施的缺1项扣2分；有措施无执行文字依据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2 诚信 建设 (150分)	2.3 诚信经营 (90分)	2.3.1 预拌混凝土 出厂合格率	按有关标准对出厂混凝土强度进行评定。	查看强度评定相关记录，出厂合格率 100%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一年内曾被省、市检查通报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20	
		2.3.2 依法纳税	应有纳税证明材料，没纳税证明不得分。	查看一年内的纳税证明材料。	10	
		2.3.3 企业文化	有反映积极向上的企业标志、企业精神、企业目标的标语，有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文化活动，无标语、无资料不得分。	现场查看和资料证明。有企业标志、宣传文化栏或标语横幅，同时开展文体活动的得 10 分，有视觉企业文化，未开展活动扣 2 分，无资料存档扣 2 分。	10	
		2.3.4 职业健康	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工作人员每年定期进行体检。	现场查看防护器具，无器具不得分。应佩戴而不佩戴防护器具者，发现一人扣一分。查看防护器具发放记录、定期体检证明材料，无材料不得分。	10	
		2.3.5 员工劳动合同	核查在岗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	查看在岗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一一对应，一人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3.6 职工工资发放	按时进行工资发放。	查看工资发放明细表和劳动合同，要求一致。不一致发现一人扣 1 分；随机访问员工是否如期发放工资，有一员工反映拖欠，则多问几人印证，经核实拖欠工资的不得分。	10	
		2.3.7 职工社会保险	依法为在册职工购买社会保险。	查看员工花名册、工资单所对应人员的社保单，发现少 1 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2.3.8 统计报表	定期如实编写生产情况报表（月、季、年报）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当地主管机构或协会证明是否上报，报表和实际生产台账不符为虚报不得分。无报表、虚报、不上报不得分，延迟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2 诚信建设 (150分)	2.4 行业自律 (20分)	2.4.1 公平竞价	公平竞价，无相关投诉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当地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反映情况判定。	10	
		2.4.2 恶意抢工程	无恶意抢工程相关投诉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当地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所掌握情况和该企业在行业中的声誉判定。	10	
	分 项 评 价 总 得 分				150	
3 质量管理 (150分)	3.1 组织机构 (50分)	3.1.1 职能部门设置	应设置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基本职能部门（行政部、经营部、生产部、试验室、财务部等）。	依据企业管理架构图和实地查验。设置不全的，每缺一个扣2分。	10	
		3.1.2 质量体系文件	应有《质量管理手册》及相应支持性的《程序文件》和第三层次文件，明确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将目标分解。	查看《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第三层次文件、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经ISO体系认证得10分；无认证，但编写了质量体系文件得8分。质量目标未统计或未将目标分解的扣5分。	10	
		3.1.3 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详见附表1、附表2）。	按附表查看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必须结合实际，否则当缺项扣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3.1.4 技术人员配备	应按资质条件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并按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试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且具工程序列中级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4人，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核查技术人员花名册，查看相关人员职称证、试验员证及负责人任职文件等，缺1人扣5分，扣完为止。	2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3 质量管理 (150分)	3.2 技术管理 (70分)	3.2.1 试验场所	试验场所按物检室、化学分析室、高温室、留样室、力学室、成型室、标准养护室和资料室进行功能区设置，功能区齐全、清晰、整洁、分布合理。	勘察现场，功能区不齐全不得分；分布不合理、交叉零乱、脏乱差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3.2.2 标准、规范、规程	应备有齐全的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应用规范等详见附表3）。	按附表检查，缺一种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10	
		3.2.3 试验仪器设备	有检验必须的试验仪器设备（详见附表4），并建立台账。	巡视试验室按附表对应仪器设备台账检查，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3.2.4 设备检定/较准	按照广东省标准《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T 15-104的规定进行试验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详见附表4）。	查看检定（或校准）证书及自检自校方法、自检自校记录等。每台仪器设备缺1份扣2分，证书过期扣1分；自检自校设备无自检自校方法扣1分，无记录扣1分。	10	
		3.2.5 能力比对	按照《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 15-104-2015要求建立抽查比对检验制度并实施。	试验室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二次的人员、设备或方法间的内部比对，不少于一次的试验室间能力验证的外部比对。核查比对试验的资料，缺一次扣2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10	
		3.2.6 档案资料管理	档案资料管理完善，应有专人负责。	档案管理完善、规范，有专人负责得5分。不全扣2分；不规范、零乱扣2分；无专人负责不得分。	5	
		3.2.7 质量管理体系	加入当地主管部门设立混凝土质量追踪动态监管系统。	加入系统实施质量追踪动态监管的得5分；当地已设立企业未加入的不得分。	5	
		3.2.8 试验室综合评价	试验室按照《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 15-104-2015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查看试验室等级证书，获得优良或合格等级，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3 质量管理 (150分)	3.3 员工培训 (30分)	3.3.1 培训考核计划	制订各部门年度培训考核计划并如期实施。	核对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文字)。有计划无培训记录不得分;有计划无全部执行得5分;无完整计划但有培训依据得10分。	15	
		3.3.2 继续教育	技术人员每人三年累计继续教育课时不少于24学时,其中企业内部培训4学时,外委培训20学时。	查看相关人员所对应的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材料,全部有得10分;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10	
		3.3.3 培训档案	建立完整的持证人员培训档案,无档案不得分。	查看人员培训档案(个人)资料,有资料证明,无完整档案或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	5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150	
4 生产设备管理 (80分)	4.1 生产设备管理 (50分)	4.1.1 设备维护保养	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有台帐、有计划、有记录。	查看设备维护保养台帐、计划、记录。无台帐不得分,无计划扣5分,无保养记录扣2分,台帐所列设备计划、记录缺项每缺一种扣2分,扣完为止。	10	
		4.1.2 计量装置	生产计量装置应定期委托校准和自校,并有详细记录。每一个工作班正式称量前,应对计量设备进行零点校核。	查看计量设备校准证书、计量设备自校记录。未委托检定或过期的扣5分;送检、自校合格的得5分;查看零点校核记录,内容包括了零点校核前后的数据得5分,无记录扣5分。	10	
		4.1.3 扬尘治理	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均安装主动除尘装置,厂区并安装降尘装置。	实地查看生产过程,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得10分;厂区内及厂界灰尘到处积聚不得分。	10	
		4.1.4 粉体材料料位控制系统	系统运行正常,应自动显示材料实时数量,显示装置的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观察。	实地查看,不能自动显示材料实时数量扣8分。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4 生产设备管理 (80分)	4.1 生产设备管理 (50分)	4.1.5 全自动控制系统	系统运行正常，应有自动化水平说明、控制流程图及相关自动化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车辆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动化。	现场查看，自动化程度高且流程清晰得10分。部门覆盖不全扣2分，记录不清晰扣2分，扣完为止。	10	
	4.2 运输设备管理 (30分)	4.2.2 车辆年检	运输车辆应有年检记录并年检合格。核查年检记录，	查看设备台账和年检记录，无相关记录每项次扣1分。	5	
		4.2.4 车辆行驶管理	所有车辆均安装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并安装盲区可控系统。	查看车辆和调度中心，少装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15	
		4.2.3 车辆维护保养	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台帐和记录。	查看台帐和记录。有台帐无记录扣1分；台帐和记录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5	
		4.2.4 运输车辆整洁	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车辆安装防漏措施，无漏料（浆）、无残渣，保持车辆清洁，确保车辆出厂前清洁。	实地查看。无装置或装置效果差不得分；发现一台车容厂貌陈旧、脏扣2分，扣完为止。	5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80	
5 质量控制 (180分)	5.1 原材料管理 (80分)	5.1.1 材料采购	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明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核查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和技术要求，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查看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和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文件。所有原材料都应有技术要求，并形成文件，若不全视为缺项情况，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5.1.2 原材料供方管理	应严格执行原材料供方管理程序，建立合格供方档案。核查供方评估报告及合格供方档案，无评估、无档案不得分。	查看合格供方档案（包括原材料供方管理程序文件、合格供方台账、评估报告等）。有档案无做评估扣5分；档案和评估不全扣5分。	10	
		5.1.3 违规使用原材料	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材料，如立窑水泥、未经处理不符合标准的海砂、不符合标准的掺和料等。违规使用的不得分。	查看相关原材料进货单、厂家质保书、台账，发现违规不得分。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5 质量控制 (180分)	5.1 原材料管理 (80分)	5.1.4 材料 储存管理	应严格执行储存管理程序，保证原材料存放规范，有明显标识、无混存，库存准确。	查看材料堆场和进货台账。混仓堆放不得分；标识形同虚设、不明显、不规范扣2分；漏项每项扣2分；无台账扣4分。	10	
		5.1.5 场地硬底化	砂石存放场地铺设混凝土地面硬底化，排水应畅顺。	实地查看。堆场无硬化地面不得分；周边无排水水沟扣2分；堆场有积水、排水不顺畅扣2分；堆场脏乱差扣2分。	10	
		5.1.6 原材料质保书	原材料有厂家或供货方合格证明。	查看原材料厂家或供货方合格证明（主要原材料）。有但不全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10	
		5.1.7 原材料检验、使用	按标准要求制定原材料的检验项目、检验频率、封存样及使用规定，坚持“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	查看原材料进货、验收、检验、留样、使用去向台账以及封存样。记录不规范扣2分；封存样不按标准要求封存扣2分；检验频率少于标准要求每次扣2分；部分材料可溯源、部分材料无法溯源扣5分；无进货台账、无检验台账、进出清晰、溯源性差均不得分。	10	
		5.1.8 原材料送检	水泥、砂、石、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查看一年内原材料送检报告，不按规定送检不得分。	10	
	5.2 生产过程 质量管理 (60分)	5.2.1 配合比 数据库	试验室应建立各种原材料、工艺及各强度等级混凝土配合比的数据库（有配合比计算过程及试验相关原始记录，并符合JGJ55-2011标准要求）。	查看配合比计算书、试配记录、汇总表及相关资料。设计不规范、无试配记录均不得分；无计算书或相关资料扣3分。	15	
		5.2.2 混凝土生产	应制定混凝土生产流程规定，包括混凝土生产计划、配合比下达、运输调度等。	查看混凝土生产流程规定及关键环节相关记录，流程关键环节没有监控不得分。	2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5 质量 控制 (180分)	5.2 生产过程 质量管理 (60分)	5.2.3 下达配合比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配合比使用，流程清晰、准确。	查看相关资料，并核对下达配合比和配料清单。配合比标识不清晰、使用不准确不得分。	10		
		5.2.4 配料生产	应按下达配合比配料生产，计量误差符合 GB/T14902 标准规定。	随机抽查配料清单，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误差超出规定每次扣 2 分，做假记录不得分。	10		
		5.2.5 生产台帐	建立混凝土生产台帐（生产日报表），内容应齐全。	查看生产台帐，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部位、强度等级、坍落度、浇筑方式、生产开始、结束时间以及供应量等。无台帐不得分，内容不齐全一项扣 2 分。	5		
	5.3 出厂 混凝土 质量控制 (40分)	5.3.1 出厂检验	做好混凝土出厂检验、取样及相关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出厂记录，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规范一项扣 2 分。	10		
		5.3.2 混凝土抽样检验	做好混凝土出厂抽样检验，并做好标识和记录。	查看取样及相关检验记录，标识不规范扣 2 分，记录不规范扣 2 分，取样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5.3.3 强度统计分析	每月应进行混凝土强度统计分析，评定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且有分析处理措施。没有统计分析不得分。	查看强度统计分析报表，必须按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问题处理措施，并评定生产管理水平，否则不得分。查半年，有一月漏项扣 5 分。	10		
		5.3.4 监督检验抽查	定期接受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抽查，应有抽检证明材料。	查看监督抽检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10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18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6 绿色 安全 生产 (140分)	6.1 厂区要求 (20分)	6.1.1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	厂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且硬化道路质量好、无明显破损，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6.1.2 功能分区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的得5分	5	
		6.1.3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应达到10%。	实地查看。植被绿化占厂区总面积10%以上的得5分；视觉较多绿化，但达不到10%的扣3分。	5	
	6.2 安全 生产 (40分)	6.2.1 安全培训教育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无培训不得分。	查看培训计划、记录及佐证资料（如图片），无记录无资料不得分。	15	
		6.2.2 安全应急预案	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查看安全应急预案和相关演练记录，无预案或有预案无演练不得分。预案内容缺乏操作性扣10分。	15	
		6.2.3 安全防护、警示装置	生产场所、设施有危险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并有安全警示标志。无警示标志不得分。	实地查看。（如楼梯护栏、水池围栏、宽水沟加盖、悬挂物体固定等）无安全措施和标志不得分；有措施无标志扣2分；安全隐患发现1处扣2分。	10	
	6.3 绿色 生产 (80分)	6.3.1 封闭生产	储料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实地查看，全部封闭得5分，不完全封闭发现1处扣2分；封闭不防尘发现一处扣1分；生产场地脏、乱、差扣2分。	5	
		6.3.2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或均化装置或压滤系统，系统正常运转，达到循环利用。	实地查看，系统应实现循环回收使用，循环用于生产或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等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6.3.3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	配备砂石分离设施或其他制作小型预制构件等先进设备，并正常使用。	实地查看，并查看相关记录，记录完整，实现循环利用得10分；记录不完整扣5分。无相关处理设备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分。	10	
		6.3.4 固废处置	配备固体废弃物处置设备（破碎或其他处置设备系统）。	实地查看。自己生产再生骨料、粉料消纳利用，得10分。或由利用机构消纳利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6 绿色 安全 生产 (140分)	6.3 绿色 生产 (80分)	6.3.5 雨水收集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得5分。	5	
		6.3.6 废弃物排放	不向厂区以外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废弃混凝土循环利用。	实地查看。循环利用，得10分，未再利用不得分。	10	
		6.3.7 环境监测	粉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要求，近期环境监测报告应合格。	查看一年内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不合格不得分。	10	
		6.3.8 绿色生产评价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规程》JGJ/T 328和广东省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15-117的规定进行绿色生产达标评价。	查看相关证书。无证书或发现废水、废浆外排、废弃混凝土去向不清晰等，不得分。	10	
		6.3.9 能源管理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8）的规定进行能源考核。	查看相关统计和分析记录、台账。有效进行能源考核得10分；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10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140
企 业 信 用 评 价 总 得 分					700	

附表 1

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内 容	检 查 结 果	备 注
1	各级岗位责任制		
2	各岗位操作规程（作业程序）		
3	技术方案审批制度		
4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5	产品质量文件审核签发制度		
6	原材料采购与检验、抽检制度		
7	混凝土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制度		
8	安全生产制度		
9	质量纠纷处理制度		

附表 2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管理制度

序号	内 容	检查 结果	备 注
1	质量管理制度		
2	技术岗位责任制		
3	场地及环境管理制度		
4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5	安全管理制度		
6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7	试验过程管理制度		
8	样品管理制度		
9	配合比管理制度		
10	产品出厂和交货检验制度		
11	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管理制度		
12	产品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13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14	抽查比对检验制度		
15	化学品管理制度		
16	试验室应急预案		
17	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18	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附表 3

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序号	标准名称	检查结果	备注
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2	《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T 15-104		
3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5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7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		
8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		
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试验方法》GB/T 50082		
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12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		
13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		
14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DBJ/T 15-74		
15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1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17	《建设用砂》GB/T 14684		
18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19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GB/T 8074		

21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GB/T 1345		
22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 17671		
24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		
25	《混凝土外加剂的定义、分类、命名与术语》GB/T 8075		
26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		
27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28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 223		
2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30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GBJ 50146		
31	《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1003		
32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		
33	《粉煤灰在混凝土和砂浆中应用技术规程》JGJ 28		
34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		
35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36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8		
37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		
38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15-117		

附表 4

试验室必备仪器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类别	检查结果	备注
1	水泥压力试验机(300kN) *	A类		
2	水泥抗折试验机(5000N) *	A类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A类		
4	比表面积仪*	A类		
5	水泥负压筛析仪*	A类		
6	负压筛(含0.08mm和0.045mm筛)	C类		
7	水泥净浆搅拌机*	A类		
8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A类		
9	雷氏夹	A类		
10	煮沸箱*	B类		
11	雷氏夹膨胀值测定仪	A类		
12	水泥胶砂搅拌机*	A类		
13	水泥胶砂振实台*	A类		
14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A类		
15	水泥标准试模	B类		
16	水泥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A类		
17	水泥抗压夹具	A类		
1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类		
19	天平(分度值分别为1g、0.1g、0.01g)	A类		
20	电子秤(100kg以上,分度值0.01kg)	A类		
21	容积升全套	A类		
22	马弗炉*	A类		
23	钢直尺	B类		
24	秒表	B类		
25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器*	A类		
26	氯离子测定仪*	A类		
27	游标卡尺	A类		
28	砂,石标准筛	B类		
29	砂,石振筛机*	B类		
30	波美比重计	A类		
31	截锥试模	B类		
32	PH测定仪*	B类		
33	压碎指标值测定仪	B类		
34	碎石针片状规准仪	B类		

35	混凝土搅拌机	B类		
36	混凝土坍落度仪	B类		
37	压力泌水仪*	A类		
38	贯入阻力仪*	A类		
39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	A类		
40	压力试验机（2000kN 或 3000kN 或 5000kN） *	A类		
41	混凝土抗折试验机（50kN）	A类		
42	混凝土振动台	A类		
43	混凝土抗压、抗折、抗渗标准、收缩率标准试模	C类		
44	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系统	A类		
45	混凝土抗渗仪*	A类		

注：1、带“*”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

2、A类设备的检定/校准应按规定周期送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校准；

3、B类设备的检定/校准应送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校准，经试验室主任确认后，可使用至报废；

4、C类设备可按规定周期进行自检自校。

附件 2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申请 意见	<p>我公司符合信用评价条件，现根据《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规定，<u>初次</u><input type="checkbox"/> <u>续期</u><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参加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从提交申请起已做好接受评价小组进行考评的一切准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或行业协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p>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续期申请企业的自评《评分表》（加盖公章）。</p>		

附件 3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

报 告

被评企业名称：_____

被评企业地址：_____

评价结果：_____

评价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1、本《报告》由评价小组填写，所填列项目页面不足填时，可用 A4 纸附页，并须连同正页编写页码和签名；
- 3、本《报告》现场须经评价小组成员签名、被评价企业确认盖章；
- 4、本《报告》一式三份，省、市行业协会和被评价企业各留一份。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整改通知书

企业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号	不符合性描述	评分情况	整改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以上_____项整改内容，要求企业在_____完成
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参评。

评价组长:

企业负责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分项评价扣分汇总表

企业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号	扣 分 原 因	标准分	扣分分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评价组组长:

企业负责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